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物流货运责任保险附加包装不当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6030922023102680361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物流货运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包装不当致使货物毁损或灭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本条款的“包装”是指对在集装箱、拖车、火车等交通运输工具内的货物堆放、捆扎或苫盖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